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东新城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揭新城市监罚告〔2025〕1号

揭阳市天庆合富实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和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你单位已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所指情形，依据上述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丹妮、吴毓敏 联系电话：0663-818683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与庆平路交界处粤东新城管委会 1 号楼 1 楼 1115 室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东新城分局

2025 年 08 月 27 日

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1 份送达，1 份归档。